

1 刑事诉讼法概述—1.2 刑事诉讼法的研究对象、方法和体系—1.2.1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刑事诉讼现象和刑事诉讼客观规律的一门法学分支学科。它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刑事诉讼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对某一国家、某一时期的刑事诉讼法学而言，有关这一学科的各种理论流派也是其研究对象。

（一）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这种研究大致可分为实有研究和应有研究。实有研究，着重于法律规范的结构功能与应用分析。包括论述指导思想，归纳法律规范的结构功能，归纳法律原则，阐释法律条文和立法精神等。例如关于逮捕的法律规范，应分析逮捕条文的实际涵义（比如《[刑事诉讼法](#)第79条规定逮捕的首要条件是“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这一规范如何理解），应研究如何准确掌握逮捕的条件和严格遵循逮捕的程序以及司法实践中如何合理运用等。研究实有规范，对于指导司法实践，发挥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功效，具有重要意义。

应有研究，是基于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的丰富性和不断发展，根据刑事诉讼的任务和目的以及司法现实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同时根据对法律法律规范的逻辑分析，提出现行规范存在的问题及改革的方案。

（二）刑事诉讼实践

借用一个比喻：法律条款是灰色的，司法实践之树常青。无限生动和丰富的诉讼实践，是诉讼法学应着力关注的对象。尤其是考虑到诉讼法学是具有应用性特征的部门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归根到底，是为了指导和改善我国的刑事诉讼状况。因此，刑事诉讼实践，应当是我们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诉讼法学理论的生长点。脱离实践的研究，是缺乏根基和说服力的。这也是因为，一个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不仅存在于刑诉法规范中，而且存在于司法实践中。在诉讼活动中起实际作用的某些原则和方法，即使并未明示于法律条款中，但它们可能是真正有用的法律制度，刑事诉讼法学要分析这些实际做法对诉讼实践的效应，要认真考察其是否合理，为改革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和改善司法实践提供依据。

（三）刑事诉讼的理论构成

刑事诉讼理论，是分析诉讼法律规范和进行实证研究的思维工具，只有切实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理论，才能在具体问题的分析中具有深刻明晰的眼光和高屋建瓴的气魄。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重心是如何改造和完善这一系统结构，因此必须加强对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创新。例如，关于刑事诉讼程序产生的基础以及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刑事诉讼基本规则与原则，刑事诉讼的结构（包括整体结构和阶段性结构），刑事诉讼的目的与价值，刑事诉讼主体、职能与法律关系等等。而对于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研究不足和缺乏创新，也是刑事诉讼研究难以深入的基本原因。

（四）外国和历史上的刑事诉讼制度、司法实践和刑事诉讼理论

刑事诉讼程序和制度既有阶级性，又有技术性。就后者而言，它反映了人类社会的正常秩序，调整社会越轨方面的一般性规律。因此，外国的、历史上的诉讼制度和诉讼实践，对我们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作用。有些社会的制度文明程序较高，其诉讼制度和诉讼理论比较发达，这就更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和参考。对其中一些符合我国实际的内容，也应大胆引进。

需要指出，学习和研究具体的刑事诉讼法内容，务必要注意始终将其放在刑事诉讼法的系统框架下进行。任何忽略某一部分与整体的联系，孤立地去学习和研究具体的诉讼原则、诉讼制度和诉讼程序的做法都难以完整、准确地掌握刑事诉讼法的运行机制。因为一项原则、制度或程序孤立存在时的运行规律和作用与其作为刑事诉讼法整体的部分存在时的运行规律和作用是不相同的。